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凱閔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8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21日止，在甲○○擔任負責人之嘉義縣○○市○○路○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太保嘉新店）擔任店員，負責銷售及收款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於上開期間在上址店內，利用上開業務之便，接續私下取走置於收銀機底下之店家備用金，或是自行操作收銀機之條碼機過刷自己電信帳單而未付費逕挪用店內備用金抵付，或是出售香菸與客人時私下取走所收取購菸款項，而以前開方式易持有為所有，侵占至少新臺幣（下同）81845元（含備用金至少5萬元、客人購菸款項至少31845元）。嗣甲○○清點發覺店內財物短少異常，乃調閱監視器查看並訴警究辦，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03 本院合議庭認為適宜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05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06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8 承不諱（警卷第1-4頁、本院卷第41、55頁），核與證人即
09 告訴人甲○○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相符（警卷第5-7頁、偵
10 卷第25-27頁），並有告訴人提出之盤點報告書、被告於113
11 年3月16日竊取店家備用金之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
12 稽（警卷第8-10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3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
17 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21日止將其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侵占
18 入己，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係，主觀上應係基於單
19 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
20 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偽造文書等前科，素行非佳，其不思
23 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利用職務之機會，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
24 財物，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25 所為誠屬不該，並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
2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27 手段，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
28 年子女，目前在家照顧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57
2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部分：

01 被告侵占之金額81845元，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
0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僖綺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李珈慧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22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